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u>規定</u>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u>辦法</u>	依教育部101.10.4臺訓（三）字第1010184467號函辦理，來文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辦法』之性質係屬各機關所發布之命令，爰請修正所報規定之名稱」，故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立「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u>規定</u>」（以下簡稱本<u>規定</u>）。</p> <p>本<u>規定</u>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立「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u>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本<u>辦法</u>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本辦法名稱變更本規定。
<p>第八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本校校園性侵害性</p>	<p>第八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本校校園性侵害<u>或</u></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二、另依教育部101.10.4臺訓(三</p>

<p>騷擾或性霸凌防治<u>規定</u>另定之。</p>	<p>性騷擾防治<u>辦法</u>另定之。</p>	<p>)字第1010184467號函辦理，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名稱。</p>
<p>第九條 本校於本<u>規定</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九條 本校於本<u>辦法</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本辦法名稱變更本規定。</p>
<p>第十條 本<u>規定</u>經<u>校務</u>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u>辦法</u>經<u>行政</u>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辦法名稱變更本規定 二、依教育部101.9.26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辦理，學校所制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p>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4年5月4日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第1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立「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為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八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校於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